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0059878B號

附件：擬廢止巷道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1423地號（部分）內土地現有巷道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原佃里辦公處及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局提出意見，並提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參考。

局長徐中強